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2012臺南低碳元年 全民減碳好生活
檔號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李雅萍
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13

傳真：06-6350765

電子信箱：yeal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3016800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貴轄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前「東哲街」及「西科街」合併更名為「南榕大道」，業經本府103年3月14日核定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民政局103年3月14日簽核案辦理。

二、請依「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週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安平區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賴清德

臺南市政府辦公大樓道路更名簡圖

